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学期高校团学重点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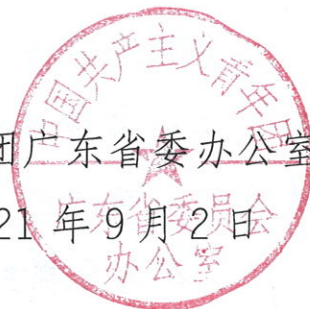
各高校团委：

今年以来，全省高校团学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和团中央年度工作部署，按照团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重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新学期，为便于各高校团学组织抓好工作统筹，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请各高校团委按照《广东高校共青团2021年秋季学期重点工作安排》（见附件）认真抓好落实，推动高校共青团“三力一度”建设迈向新台阶。

附件：广东高校共青团2021年秋季学期重点工作安排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抄送：各高校党委，各地级以上市团委。

附件

广东高校共青团 2021 年秋季学期 重点工作安排

一、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一) 以“灯塔工程”为总牵引，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 广泛开展“灯塔工程”——广东省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宣讲。各高校团委书记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至少 2 次专题理论宣讲，并及时将宣讲情况上传至“团干讲党团课”平台；要广泛发动“省-校-院”三级“青马工程”学员下跨一级，分别赴“校-院-班”至少开展 1 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专题分享。

2. 持续举办“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广东高校共青团百校百场灯塔学习会。各高校团委 11 月底前完成全年至少 1 期“灯塔学习会”，要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并摄制学习视频在“广东学联”以及学校各级各类团学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分享，巩固和扩大学习教育成效。

3. 常态化抓好“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网上主题团课。各高校团委要按照“团干带头学、团员必须学、青年鼓励学”

的原则，积极使用“邀请青年群众扫码参学”新功能，持续发动广大团员团干、青年群众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网上主题团课，稳步提升网上主题团课参学率，实现今年12月底前参学率超过80%。

4.扎实推进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高校团委要持续指导各团支部按照“5+3+1”的要求开展5次专题学习会、3次主题团日活动、1次组织生活会，并在“智慧团建”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专区及时录入相关情况，在支部活跃度100%的基础上实现信息录入率100%。要持续深入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团干、团员和学生骨干，切实为青年大学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打造至少1项“做得实、叫得响”的团学服务品牌项目。各高校学生会组织应就迎新、求职、备考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在本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每月推出至少1篇报道或新媒体产品。

（二）深化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

5.持续完善“省—校—院”三级培养体系。省属公办和本科类高校今年年底前要全部建立并进一步完善“青马工程”校—院两级培养体系，其他高校要全部建立校级培养机制。各高校要创造条件为“青马学员”赴基层一线开展社会实践、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为党培养输送可靠的青年政治骨干。

6.加强高校团委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深度合作。各高校团委要认真落实《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

意见》，围绕学校育人工作大局，将团学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与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课实践教学深度结合，衔接思政教学“第一课堂”，共同深化拓展“第二课堂”活动，使团学活动更具理论引领性，使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课更具实操性。

（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7.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团委书记作为高校共青团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团学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出现涉及团学舆情的情况要第一时间报上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加强青年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和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聚焦讲座论坛、实践活动、网络新媒体、学生社团等重点领域，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

二、组织建设工作

（四）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

8.开展高校共青团改革自评。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安排，高标准开展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回头看”。10月20日前各高校团委完成自评工作，并向上级团委备案自评结果。团省委于11月至12月期间，抽取30%高校进行共青团改革自评抽样检查和总结评估。

9.推动高校团委按期换届。分层分级加强指导，进一步规范高校团代会召开。逾期未换届的高校须于9月底前，向上级团委报告逾期换届问题整改方案（地市直属管理的高校同步报送团省委），年内未能实现逾期换届整改工作的，取消

相关高校团委及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2021—2022 年团内评先评优资格。

10.抓好高校团干部培训。各高校应积极推荐优秀团干部参加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班和团省委主体培训班。按照二级学院团委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要求，结合高校共青团改革自评、高校二级学院（系）团组织换届等契机，于 10 月底前完成对二级学院（系）团委书记的专题培训，推动各二级学院（系）专职团干部培训全覆盖。

11.推动大学生到社区报到行动。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发动组织广大青年大学生到学校周边的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积极探索大学生团员以“青年之家”为支点，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智慧助老”、社区“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和弱势青少年群体帮扶等服务，不断增强高校共青团组织的社会功能，打造高校共青团和社区领域的共青团工作协作品牌。

（五）持续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工作

12.完善学生会组织工作机制。各高校要按期召开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进一步推进学生会“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年内开展一次以学生评价为主的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开展一次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和改革成效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团省委、省学联。

13.广泛开展高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各高校要把握秋季开学契机，落实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职工

作人员入门教育制度，于10月15日前以新任职工作人员为重点普遍完成新学期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领悟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上；应结合有关负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应加强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宗旨意识和规章制度教育，将学习资料清单（另行下发）中的制度文件、解读文章作为学习重点。各高校开展培训情况请于10月20日前报送团省委学校部。

14.巩固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成果。严格按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细化落实“知行工程”“聚力工程”“强基工程”，打造符合本校特色的学生会组织的品牌项目。要及时做好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阶段性总结，通过报送信息简报专报、组织参与改革交流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开展改革成果宣传交流，全省一盘棋，共同打造富有理想、关爱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三、创新创业工作

15.做好“挑战杯”省赛后续培育工作。各参赛高校团委要广泛组织本校获奖作品团队在校内开展分享交流、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科技创新青年的“灯塔”引领作用，让广大青年大学生在朋辈事迹中受到启迪、激发动力。要积极

引导和推荐优秀参赛作品到“中国青创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挂牌上板，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落地提供服务支持。

16.举办系列“攀登大讲堂”活动。各承办高校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精心策划，认真组织，通过邀请相关专家授课（讲座）、组织优秀学生代表进行朋辈交流分享等形式开展活动，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宣传推广、展品展示等配套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

四、大学生成长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

17.推动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本科院校和公办高职院校应在年内建立和完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功能，依托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团校教育等组织育人载体，结合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社团活动等实践育人载体，构建符合本校特色的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等类型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

18.扎实开展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各高校要面向2019—2021届高校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以及符合我省择业期政策的往届毕业生，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青年踊跃报名，积极

配合做好拟招募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确保实现全省招募 1000 名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的年度目标。

19.积极开展科技学术季和校园文体艺术季活动。继续做好因疫情影响延期举行的第十四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有关赛事的决赛活动，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青年大学生参加第十六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活动，进一步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至文体艺术季的全过程、各环节，凸显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工作成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0.加强对在粤港澳籍大学生、在粤留学生的联系服务。港澳籍大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较为集中的高校，要积极开展面向该类学生群体的学习交流活动，组织优秀学生参与“知行中国广东行”活动。积极联系凝聚外国留学生，引导他们走进外国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小区）、外国语学校 and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开展交流，以留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讲好中国故事，多措并举帮助在粤留学生进一步加深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和欣赏。